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陳威志  
電話：(02)23165324  
傳真：(02)23700415  
電子信箱：wynso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012007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1200786ATTCH1\_10.pdf、常見問題r1\_10.pdf、110年度第2次徵件說明簡報\_10.pdf、第1次徵件問題態樣\_10.pdf、1101200786ATTCH5\_10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110年度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」  
第2次徵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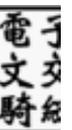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本(110)年度第1次徵件已於4月28日公告入選名單並於5月初陸續核定補助完竣，開始執行。
- 二、為賡續協助地方團體善用公有建築空間從事創生事業，自即日起啟動本年度第2次徵件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案計畫以3案為限，7月15日截止收件(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後通知，並擇期召開說明會)。
- 三、檢送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及常見問題、110年度第2次徵件說明簡報、第1次徵件問題態樣、第1次徵件未入選提案委員意見等資料，請參考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向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洽詢(蔡志良先生或葉俊沂先生，02-89795646#320或#345，rr.ndc@tier.org.tw)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  
雲林縣政府 110/05/28



1100532580


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游副主任委員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

